

# 地理科学学院

## 2024年在籍本科学生转专业实施方案

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第41号令)、《湖南师范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试行)》(校行发教务字〔2021〕42号)和《关于做好2024年本科学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处发〔2024〕72号)的有关精神,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组织

组 长:周国华 刘忠耿

成 员:李忠武 陈 媛 饶志国 王 磊 袁颜锋 毛德华  
李德平 邓楚雄 朱佩娟 韩 广 楚 欣 郑 楠

### 二、转出及转入学生条件

本次申请转专业对象为2022年和2023年入校的在校本科学生,第二学年结束时转专业的学生须跟随低一年级学习。

#### 1、学生可按下列条件申请转专业:

(1) 条件一:第一或第二学年结束时,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的所有课程考核合格(含补考、重修)且必修课加权平均成绩(正考)在同年级同专业排名位居前20%的学生,可以申请转入符合规定的相关专业。

(2) 条件二:学生确有某种专长或兴趣,转专业更能发挥其特长者,可以申请转到与其专业特长相关的专业。在申请转专业时,需提供与转入专业相关的专长证明材料,包括:以第一作者在中文核心期刊上公开发表的论文、大学期间学科竞赛校级一等奖及以上

获奖证书（团队奖校级一等奖排名前 1，省级奖排名前 3，国家级奖排名前 4）、国家发明专利授权等。证明材料须由拟转入学院组织 3 名以上相应学科专家评审通过并公示。

（3）条件三：第一学年结束时，不能满足条件一、二要求的学生可申请转入符合规定，且本人高考分数达到生源所在省份当年最低录取分数的相关专业。如无当年所在省份参考数据，则参照湖南省内招生情况确定，不能确定的情况下由学校招生部门结合当年总体录取情况进行综合评定。

（4）国家有政策规定的按相关文件执行。

2、学生有《关于做好 2024 年本科学子转专业工作的通知》（处发〔2024〕72 号）文件要求不能转专业的情况之一者，不允许转入相关专业。

3、申请转入我院本科生报名条件：

（1）条件一：身心健康。

（2）条件二：公共必修课必须全部通过（无补考或重修记录）。

（3）条件三：高考选考科目应符合我院当年招生的选考科目要求。

### 三、可接收转入学生名额

依据处发〔2024〕72 号文件规定，结合我院实际情况，转入人数不超过该专业该年级招生人数的 20%，各专业具体可接收转入学生名额如下表所示。

专业名称	2022 级		2023 级	
	核定人数 (招生人数)	允许转入人数	核定人数 (招生人数)	允许转入人数
地理科学	120	24	78	15
地理信息科学	55	11	55	11
土地资源管理	50	10	50	10
人文地理与城乡规划	55	11	55	11

#### 四、工作程序与日程安排

(一) 2024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10 日：学院制定和公示转专业实施方案及遴选办法、在教务管理系统设置相应条件。

(二) 2024 年 8 月 20 日至 8 月 28 日：学生采取线上报名、线下确认的方式，学生登陆教务管理系统进行转专业申请网上报名（每个学生只能申请一个转入专业，教务管理系统网址为 <http://jwglnew.hunnu.edu.cn/>，用户名为学号，密码为学校统一身份认证密码。报名时间为 8 月 20 日上午 9:00 至 8 月 28 日下午 18:00），学生网上填好相关信息后打印《湖南师范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申请表》（以系统导出表格为准）并附相关材料（需提供成绩单、成绩排名证明材料和高考成绩单），符合条件一申请转专业的同学于 8 月 28 日之前将材料交至年级辅导员处。

我院接收转入学生材料的截止时间为：2024 年 9 月 2 日下午 17:30。报名时，需向我院教务办（经纬楼 220 办公室）提交所在学院签字认可的《湖南师范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申请表》、成绩单（需提供在校成绩单、成绩排名证明材料和高考成绩单），提供虚假证明材料者取消转专业报名资格。我院根据转专业的报名资格条件，对申请转

入的学生进行资格审查，并将审查通过的名单在学院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期 3 天。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公示结果有异议的，请以来电形式实名向学院教务办反映，电话 0731-88872290。

(三) 2024 年 9 月 3 日至 9 月 6 日：公示无异议后，通知学生参加学院组织的考核，考核通过名单经学院院务会研究同意后统一报教务处。

## 五、转入学生考核形式、内容、时间和地点

### (一) 考核方式

学院针对申请转入本科生(含院内申请转专业本科生)组织考核。考核内容为面试，面试包含专业能力测试和综合素质测试(面试实行百分制，专业能力测试(50)+综合素质测试(50)=100，单科成绩达到 35 分为合格)，根据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的原则确定考核通过的学生名单。

### (二) 考核内容

按学校文件要求全面考察学生是否具备转入专业学习的条件和素质。

### (三) 考核时间

2024 年 9 月 5 日下午 3:00

### (四) 考核地点

地理科学学院经纬楼 213 教室

地理科学学院

2024 年 7 月 3 日